(上接A15版)

（4）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宏源证券及下属机构共拥有9项注册商标，且在该等商标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志内容 | 注册号 | 权利人 | 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 1279371 | 本公司 | 36 | [illegible] |
| 2 | 天源 | 7482326 | 本公司 | 42 | [illegible] |
| 3 | 天源 | 7182327 | 本公司 | 39 | [illegible] |
| 4 | 天源 | [illegible] | 本公司 | 36 | [illegible] |
| 5 | 宏源期货 | 8348923 | 本公司 | 36 | [illegible] |
| 6 | 宏源证券 | 8348921 | 本公司 | 36 | [illegible] |
| 7 | 宏源 | [illegible] | 本公司 | 36 | [illegible] |
| 8 | 宏源证券 | [illegible] | 本公司 | 36 | [illegible] |
| 9 | 宏源期货 | [illegible] | 本公司 | 36 | [illegible] |

六、交易双方主要业务资质

（一）中银万国主要业务资质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银万国及下属分支机构获得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1）中银万国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22731000），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2）公司下属16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3）公司下属168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综合类证券公司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3月18日以证监机构字[2002]71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的综合类证券公司资格。

（2）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1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1]3号文《关于深圳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23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3）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试点资格

200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字[2001]49号文《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开展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试点的批复》核准公司开展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试点工作。

（4）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02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24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开展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5）代理登记业务资格

2002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关于批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代理登记业务的通知》，批准公司开展代理登记业。

（6）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2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02]77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7）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资格

2002年11月1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中汇交发[2002]277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同意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业务。

（8）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2003年4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68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核准，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2008年7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以银总部复[2008]57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核定公司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76亿元。

2009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以银总部发[2009]27号文《关于调整长城证券等17家证券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的通知》根据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的净资本情况，将公司同业拆借限额调整至71亿元。

（9）“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2005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

（10）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2006年1月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06]3号文《关于授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11）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资格

200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06]245号文《关于反馈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通过公司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的申请。

（12）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2007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函[2007]36号文《关于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同意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的申请。

（1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2008年2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国结算函字[2008]26号文《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14）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08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484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原天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证监机构字[2010]102号文《关于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15）证券经纪人制度

2009年6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沪证监机构字[2009]259号），对公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无异议。

（16）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资格

2009年11月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资金[2009]11号文《关于证券公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审核意见书》核准公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资格。

（17）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0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763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18）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资格

2010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证监机构字[2010]361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的函》核准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资格。

（19）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2012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证监机构字[2012]5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同意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20）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2012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函[2012]83号文《关于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2012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交字[2012]17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公司与上交所签订《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21）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

201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2]384号文《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

（22）转融通业务资格

201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证金函[2012]120号文《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复函》同意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

（23）境外证券投资额度

2012年9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汇复[2012]179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批复》批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为1亿美元。

（2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2012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2]194号文《关于确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会[2013]15号文《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5）柜台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2]825号文《关于同意确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同意公司开展柜台交易业务试点。

（26）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2013年8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出具《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同意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

（27）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3年1月22日，上海证监局以沪证监机构字[2013]39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公司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8）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3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3]17号文《关于确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公司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9）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公司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3年3月1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汇资字第SC201306），有效期至2016年2月8日。

（3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013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3]81号文《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2014年6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4]708号文《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31）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2013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认机构部函[2013]242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

（3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

2013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3]81号文《关于确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3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会字[2013]60号文《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33）股权交易中心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资格

2013年7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3]701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702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和中证协函[2013]703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函》同意公司以会员形式参与浙江、辽宁和重庆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

201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4]382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大连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同意公司以会员形式参与大连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推荐挂牌及定向股权融资业务。

（34）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2013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函[2013]742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35）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2日。

（36）金融衍生品业务资格

2014年1月1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4]17号文《关于确认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对公司互换、场外期权2项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3、申万研究所主要业务资质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9日向上海申银万国研究所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ZX0065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证书类别为证券投资咨询。

4、申万菱信基金主要业务资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A034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据该证书所载，其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25日颁发的编号为31770000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以证监期货字[2007]292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原天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以证监期货字[2007]293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原天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颁发的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8月12日以证监许可[2011]1284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15日以证监许可[2012]1513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申银万国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13年5月23日以中期协函字[2013]150号《关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对其设立子公司予以备案。

6、申万直投主要业务资质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0月21日以《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投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08]603号），确认申银万国符合证券公司开展直投投资业务的资格条件。

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4月9日以《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90号）核准公司章程中涉及营业范围的条款增加“直投投资业务”。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9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95651。

7、申万创投主要业务资质

上海证监局于2013年4月22日以《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3]92号）核准公司章程增加条款“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7371663。

8、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12月6日以《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03号），批准公司在香港设立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072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核准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9、富国基金主要业务资质

中国证监会于1999年4月7日以《关于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11号），批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富国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月17日颁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为A009）。

（二）宏源证券主要业务资质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源证券及下属分支机构获得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1）宏源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10265000），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

（2）宏源证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宏源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分别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Z10211F01号、Z10211F02号《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3）宏源证券下属139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综合类证券公司资格

2000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210号《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成员资格

2001年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函办[2001]535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安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成员的批复》准许宏源证券参与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3）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

200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件会下发财库[2012]1011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确认证交所债券市场2002年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成为2002年证交所国债承销团成员。

（4）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02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48号《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开展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5）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2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2]5号《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三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6）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04]214号《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开展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

（7）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参与主体资格

2004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主体认定的通知》，认定宏源证券可开展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

（8）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

2005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下发《关于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管理的通知》。

2005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向宏源证券下发《关于开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9家公司权证交易的函》核准宏源证券开通权证交易权限。

（9）规范类证券公司

2006年1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中证协函[2006]10号规范类证券公司名单，包含宏源证券。

（10）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

2007年3月1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07]55号《关于宏源证券申请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确认宏源证券成为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

（11）中证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2007年8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国结算函字[2007]45号《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确认宏源证券成为中证甲类结算参与人。

（12）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2008年3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8]7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17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开展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13）期货IB业务资格

2008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726号《关于核准宏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准许宏源证券开展IB业务。

（1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2013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72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授予宏源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15）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2010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函[2010]48号《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核准宏源证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16）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0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685号《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17）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2012年10月1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保监会关于确认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报告事项公告》核准宏源证券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18）债券质押回购业务资格

2012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以机构部函[2012]178号《关于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核准宏源证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2012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会字[2012]85号《关于确认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宏源证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试点初期业务规模为1亿元。

（19）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2年11月8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证金函[2012]159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核准宏源证券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30亿元整，保证金比例档次为20%。

2013年10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函[2013]106号《关于确认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20）为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资格

2012年2月28日，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以资金部函[2012]5号《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核准宏源证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

（21）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201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2]380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估结果的函》核准宏源证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

（21）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3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新证监局[2013]3号《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3）齐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资格

2013年11月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3]210号文《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同意宏源证券以会员形式参与齐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开展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

（24）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资格

2013年11月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3]1230号文《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同意宏源证券以会员形式参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

（25）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2013年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证会[2013]21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在深交所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6）开展非现场开户业务资格

2013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新疆局以新证监局函[2013]71号《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非现场开户业务业务无异议的函》，准许宏源证券开展非现场开户业务。

（27）开展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2013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新疆局以新证监局函[2013]66号《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无异议的函》核准宏源证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

（28）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2013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机构部部函[2013]485号《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核准宏源证券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29）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格

2013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3]97号《关于确认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开通在上交所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权限，初期业务规模限额为40亿元。

2013年7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证会[2013]63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开通在深交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权限

（30）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2013年9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向宏源证券颁发汇资字第SC201323号《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5日。

（31）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相关业务的资质

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宏源证券下发中证协函[2013]134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函》，核准宏源证券以会员形式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开展的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及私募债融资业务。

3、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2009年12月16日颁发的编号为30780000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宏源期货目前分别持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下属16家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4、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2010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0]48号《关于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确认宏源证券符合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资格条件。

5、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此外，宏源汇智已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P1002303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申银万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01号）。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申银万国证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申银万国证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审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350,162.28 | 3,122,837.73 | 3,499,379.13 | 3,727,381.98 |
| 其中：客户存款 | 2,613,821.87 | 2,746,039.95 | 3,059,891.06 | 3,204,848.63 |
| 结算备付金 | 504,201.52 | 366,140.54 | 248,858.45 | 289,169.17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474,445.16 | 318,814.26 | 227,961.68 | 265,576.78 |
| 融出资金 | 1,688,430.29 | 1,637,597.60 | 615,733.64 | 320,214.1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6,363.51 | 441,255.48 | 700,128.64 | 565,156.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0,882.94 | 212,199.45 | 18,504.00 | 13,720.00 |
| 应收款项 | 33,605.21 | 38,980.44 | 62,502.28 | 35,188.86 |
| 应收利息 | 29,639.14 | 32,418.05 | 22,310.77 | 13,276.26 |
| 存出保证金 | 259,502.01 | 245,047.75 | 266,103.14 | 231,654.3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66,983.15 | 859,342.14 | 273,336.14 | 193,706.57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851.26 | 37,100.56 | 31,884.34 | 29,216.66 |
| 固定资产 | 49,596.56 | 51,033.88 | 56,110.99 | 61,704.94 |
| 在建工程 | 7,676.52 | 6,701.13 | 6,385.85 | 6,159.03 |
| 无形资产 | 5,243.48 | 5,476.21 | 5,326.67 | 4,883.97 |
| 商誉 | 4,653.46 | 4,617.42 | 4,746.58 | 4,745.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49.71 | 3,567.08 | 1,778.97 | 104.99 |
| 其他资产 | 19,460.61 | 18,379.34 | 24,787.73 | 24,203.10 |
| 资产总计 | 7,420,201.66 | 7,082,694.80 | 5,837,877.33 | 5,520,485.80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55,360.13 | 63,635.94 | 49,842.76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719,908.28 | 449,968.71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60,000.00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43,172.80 | 481,357.40 | 238,910.00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3,327,967.23 | 3,309,910.20 | 3,521,534.09 | 3,666,110.79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57,584.9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0,192.56 | 77,264.09 | 67,805.76 | 88,615.24 |
| 应交税费 | 27,318.91 | 34,447.07 | 24,660.33 | 24,976.58 |
| 应付款项 | 25,478.41 | 7,419.01 | 5,512.24 | 6,014.02 |
| 应付利息 | 27,249.11 | 18,098.39 | 795.04 | - |
| 预计负债 | - | - | 956.24 | - |
| 应付债券 | 598,908.10 | 598,857.58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24.19 | 1,839.81 | 4,169.83 | 6,625.85 |
| 其他负债 | 47,283.78 | 44,488.00 | 50,176.81 | 50,947.03 |
| 负债合计 | 5,424,763.50 | 5,144,871.11 | 4,024,363.11 | 3,843,289.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71,576.00 | 671,576.00 | 671,576.00 | 671,576.00 |
| 资本公积 | 19,286.27 | 20,728.43 | 17,613.04 | 21,744.78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159,697.33 | 159,697.33 | 140,715.78 | 127,266.93 |
| 一般风险准备 | 317,669.06 | 317,669.06 | 281,431.56 | 254,533.85 |
| 未分配利润 | 740,407.28 | 683,698.32 | 618,342.22 | 519,783.3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706.38 | -9,081.24 | -7,864.78 | -7,870.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899,929.57 | 1,844,287.88 | 1,721,813.83 | 1,587,034.51 |
| 少数股东权益 | 95,508.60 | 93,535.80 | 91,700.39 | 90,161.7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995,438.16 | 1,937,823.68 | 1,813,514.22 | 1,677,196.2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7,420,201.66 | 7,082,694.80 | 5,837,877.33 | 5,520,485.80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54,619.17 | 594,723.76 | 473,707.39 | 490,186.4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98,479.19 | 413,587.82 | 293,348.43 | 362,434.75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73,427.89 | 336,153.06 | 243,344.80 | 313,984.84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0,354.30 | 17,533.71 | 17,362.71 | 23,595.23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0,032.43 | 35,496.34 | 12,632.91 | 5,677.33 |
| 利息净收入 | 36,070.45 | 146,019.27 | 140,527.91 | 136,684.49 |
| 投资收益 | 15,826.06 | 40,064.65 | 34,336.34 | -2,864.5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19.06 | 8,049.03 | 7,491.11 | 7,653.9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013.64 | -5,580.91 | 3,682.05 | -5,658.77 |
| 汇兑收益 | -109.69 | -467.22 | 32.89 | -994.45 |
| 其他业务收入 | 339.51 | 1,100.15 | 1,779.77 | 584.95 |
| 二、营业支出 | 82,323.55 | 344,993.31 | 289,877.29 | 268,872.7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651.04 | 33,286.22 | 21,209.18 | 22,900.80 |
| 业务及管理费 | 71,824.76 | 306,216.72 | 260,857.66 | 245,316.44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37.11 | 5,062.85 | 6,012.36 | -612.59 |
| 其他业务成本 | 110.65 | 427.52 | 1,798.08 | 1,268.04 |
| 三、营业利润 | 72,295.61 | 249,730.45 | 183,830.10 | 221,313.7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3.45 | 5,768.56 | 7,821.44 | 9,231.71 |
| 减：营业外支出 | 64.70 | 631.70 | 1,859.83 | 511.71 |
| 四、利润总额 | 72,354.36 | 254,867.31 | 189,791.71 | 230,033.7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437.88 | 62,619.74 | 48,664.90 | 57,217.50 |
| 五、净利润 | 57,916.48 | 192,247.57 | 141,126.81 | 172,816.2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708.97 | 187,732.74 | 138,905.39 | 167,158.52 |
| 少数股东损益 | 1,207.51 | 4,514.83 | 2,221.42 | 5,657.69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8 | 0.28 | 0.21 | 0.2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8 | 0.28 | 0.21 | 0.25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402.00 | -317.02 | -3,950.89 | -31,758.23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57,514.48 | 191,930.55 | 137,175.93 | 141,057.9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5,641.69 | 189,631.65 | 134,779.31 | 139,318.6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72.79 | 2,298.89 | 2,396.61 | 1,739.3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9,979.99 | 277,181.83 | - | 209.3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83,102.70 | 692,563.94 | 510,769.31 | 598,524.65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60,000.00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93,131.91 | 48,751.95 | 232,770.42 | 45,715.69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057.04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85.25 | 66,309.09 | 7,240.59 | 56,389.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2,656.89 | 1,084,806.81 | 810,780.32 | 700,838.7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124,906.72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8,299.66 | 1,002,429.49 | 248,966.47 | 197,291.94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94,580.29 | 144,546.71 | 1,020,250.1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852.06 | 92,294.60 | 76,919.89 | 100,698.26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60,000.00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5,432.39 | 189,260.20 | 175,841.93 | 185,893.3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214.15 | 92,647.75 | 70,163.45 | 110,369.7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898.98 | 96,008.65 | 209,554.91 | 138,118.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6,697.25 | 1,727,220.99 | 1,050,900.07 | 1,752,621.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959.65 | -642,414.17 | -240,119.75 | -1,051,783.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92.89 | 19,503.05 | 15,402.64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945.33 | 18,620.62 | 5,419.92 | 5,605.3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5.11 | 3,345.67 | 978.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038.22 | 38,268.78 | 24,168.23 | 6,583.9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402.25 | 790,312.01 | 74,614.43 | 118,038.8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77.80 | 10,898.85 | 11,686.16 | 19,712.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980.05 | 801,210.86 | 86,300.58 | 137,751.0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058.17 | -762,942.08 | -62,132.35 | -131,167.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 | - | - |
| 取得